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0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5706 號	吳○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0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0750 號	孫○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09 號	詐欺	花蓮地檢 110 年偵字 005318 號	黃○蓓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